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陳副處長威宏代）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空間定位，應強化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整合，並以不同之機能定位來促進彰南、彰北之區域平衡。
- 二、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將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納入研析補充後，納入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 1.考量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縣級國土計畫時程在即，建議將審議重點聚焦於縣級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計畫原則差異之處，並將討論議題標註與計畫書對應之章節頁碼，以突顯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特色，收斂審議焦點及提高討論效率，並俾利審議效率。
- 2.有關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地方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其辦理時程多為經常性辦理，建議應考量彰化縣國土計畫重點議題之急迫性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能量，酌予調整各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期程與優先順序。
- 3.議題討論中若涉及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邀請列席討論，以求資訊公開透明。

二、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謝委員政穎

- 1.建議就彰化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與彰化縣現況發展關聯，以及如何落實發展定位補充相關論述。
- 2.針對「兩新城、兩門戶、兩轉型、四活化」之空間發展布局，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與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同時為「轉型」與「活化」重點區位，似有定位不明確之情形，建議再補充空間發展布局說明。

（二）王委員大立

-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將彰化定位為中部都會區域最大副都心，惟實際應以彰化市為主要區位，建議得再思考彰南地區之發展定位，並將發展定位與實質計畫內容連結，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檢討或土地使用管制之因應調整。
- 2.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建議將5年內有具體執行計畫者與25年內之規劃內容作區隔說明。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主要以促進城鄉發展提升、公共設施品質發展重點，建議得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將農村再生等議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思考。
4. 彰化縣水資源供給多仰賴周邊縣市供給，建議補充彰化縣內水資源使用以及中部縣市水資源調派運作情形。
5. 有關土地涉及跨功能分區，如沿海鄉鎮農業發展地區臨接海洋資源地區之界面處理，建議應納入跨區域整合思考，以利於土地整體利用。
6. 彰南地區以發展智慧農業為重點，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應建立因應措施，建議納入規劃思考。
7. 縣市國土計畫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僅提出重點區，其人口佔比及核心課題建議釐清。

(三) 謝委員琦強

1. 針對彰化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對應關係與相關分析似有未明確之處，如鹿港歷史國家風景區與彰化高鐵特定區在國土空間發展定位為何？具體發展策略為何？建議再酌予補充相關內容。
2. 按彰化縣發展課題及成長管理計畫論述，農地現況實際上應為「農、工、住」混雜，建議應考量三者之交互影響及管理引導機制，以更貼近實際現況分析。

(四) 陳委員建元

1. 考量縣級國土計畫屬綱要性指導計畫，計畫書呈現以精簡摘要為主，為俾審議委員理解分析計算過程與引用數據來源，建議業務單位提供彰化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以利資料索引及參閱。
2.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了以非都市土地為操作範疇，屬鄉街計畫層級之都市計畫亦得納入規劃參考，並將副都心及雙門戶等空間定位納入考量。

(五) 廖委員振賢

1. 「一軸一環雙樞紐」之縣政綱領，建議因應現況發展核實檢討。

2. 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土地受污染情形普遍嚴重，建議未登記工廠輔導、受污染農地及水資源利用應於縣級國土計畫內核實檢討處理，以解決彰化縣農、工長期競合之問題，並營造有利食品安全、有機農業發展之環境。

(六) 林委員民凱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建議考量彰化縣製造業特性及產業群聚區位(如既有編定工業區周邊等)，提供適當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輔導遷廠對象設廠，以維持地方產業發展與人口適當成長。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劉委員曜華

1. 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將提供彰化縣新的水資源來源，建議納入國土計畫補充。
2. 依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方向，係以現況轉軌國土計畫體制、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為主，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就轉軌過程中調整改善的部分作為縣級國土計畫審議重點，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針對主要道路兩側發展現況，提出特殊性土管因應，以強化因地制宜之土管規定，俾利突顯縣級國土計畫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之特色。
3. 臺 61 線已於去年底全線通車，形成西部地區第三條南北向交通動脈，考量後續交通旅運衍生之休息需求，建議得將臺 61 線交流道周邊土地納入土地轉型利用之考量，如交流道特定區或休息遊憩區等。
4. 彰化副都心應以運量超過 200 萬人次之高鐵臺中站為焦點，搭配交通建設作為彰北都市發展軸，其中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為重點之策略地區，應加速推動擴大都市計畫，以落實彰化副都心之空間定位。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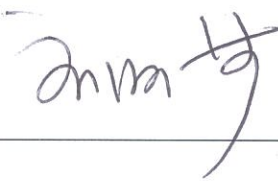
紀錄：溫志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王惠美	主任 委員	
洪榮章	副主 任委 員	
劉玉平	執行 秘書	陳威宏代
劉坤松	委員	
林漢斌	委員	洪玉芬代
陳燕慧	委員	楊李龍代
邱奕志	委員	楊清鎮代
陳詔慶	委員	李百迪代
施敏華	委員	林美金代

單位	職稱	簽名
馬英傑	委員	
謝政穎	委員	謝政穎
陳建元	委員	陳建元
吳水富	委員	吳水富
蔡國洲	委員	
廖振賢	委員	廖振賢
林民凱	委員	林民凱
施鴻志	委員	
葉佳宗	委員	
王大立	委員	王大立
謝琦強	委員	謝琦強

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陳銀坤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消防局	書記	黃仲謙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王建山	科員	宋彥忠
本府農業處			科員	黃松欽
本府工務處	技士	王衣元	技士	洪玉芳
本府計畫處	科長	林美全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施茂成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副科員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科長 科員	陳駿瑜 方基騰		洪欽忠
本府教育處	科員	池保娟	課程督學	葉炳得
本府建設處			科員	溫志偉

單位	職稱	簽名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包昇平		
		符子喬		

單位	職稱	簽名		
周傑				
尤山泉				
黃書禮				
劉曜華				
劉俊秀				
董建宏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 技正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林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